

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名稱					現行編制表名稱				說明
花蓮縣吉安鄉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					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編制表				依考試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九一二一四六0七一號備查函辦理修正。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一		依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增加職等欄位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一		依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增加職等欄位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	人事管理員		(一)	由花蓮縣政府派員兼任	明訂於組織自治條例。
會計員			(一)		會計員		(一)	由花蓮縣政府派員兼任	明訂於組織自治條例。
合計			二 (二)				二 (二)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